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8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黃煌文
被　　告　睿奇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采頤
　　沈玟婷
兼上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沈錦興
　　蔡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0 萬8,326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 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 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條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8 條第2 項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113 條第2 項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睿奇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睿奇公司）於民國109 年5 月25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1940700 號函核准解散登記，其章程無另選清算人之規定，

迄未選任清算人等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章程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8頁、第105 頁至第106 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由全體股東即沈采頤、沈玟婷、被告沈錦興、被告蔡佳玲為清算人，對外代表公司。沈采頤、沈玟婷具狀辯稱其等非睿奇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云云，容有誤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睿奇公司於106 年5 月18日邀同蔡佳玲及沈錦興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並簽訂綜合授信契約（一般週轉金）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 年5 月18日起至107 年5 月1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目前為0.845 ％）加計年利率1.685 ％計付，並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期間如未按期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之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轉列催收帳款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遲延利息改按轉列催收日之借款利率加1 ％固定計算。被告睿奇公司於動用期間到期前，向原告申請變更還款條件，並於107 年5 月18日再邀同蔡佳玲及沈錦興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增補約據，將借款餘欠500 萬元，自107 年5 月18日起，每月1 期，本金分48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收。後再因還款困難，被告睿奇公司於109 年4 月15日仍邀同蔡佳玲及沈錦興為連帶保證人，再次向原告申請變更還款條件，自109 年3 月18日起，借款餘欠本金展延12個月，且原借據到期日展延至112 年5 月18日日止，利息減免0.81％計收。惟被告睿奇公司僅繳息至109 年7 月18日，尚積欠本金270 萬8,326 元，及如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嗣被告蔡佳玲、沈錦興簽發之票據於109

年5 月22日遭退票，尚未辦理清償贖回、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註記，被告睿奇公司亦於109 年5 月25日辦理解散登記，依綜合授信契約特別條款第一條第（五）款及第（十二）款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蔡佳玲、沈錦興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0 萬8,326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同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所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綜合授信契約、增補約據、還款期限利息減免申請書、原告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、蔡佳玲及沈錦興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服務查詢結果、睿奇公司查詢單、放款明細登錄卡、全部查詢單、催收款項帳卡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0頁、第83頁至第

95頁），且未據睿奇公司爭執，而沈錦興、蔡佳玲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李俊霖

法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鴻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
270萬8,326元	自109年7月18日起至109年8月24日止	2.53%	自109年7月18日起至109年8月24日止	0.253%
	自10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3%	自109年8月25日起至110年1月17日止	0.353%
			自110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06%